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 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：

一、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我们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2. 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，交易是适宜合理的。
3.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关于签署《MEDIA PORT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我们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《关于签署〈MEDIA PORT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
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.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签署《MEDIA PORT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是必要的，且适宜合理的。

3.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